

標題：車禍時保障自己的權益

1. 救護傷患，請打 119 通知救護單位。
2. 在適當位置擺設警告標誌，並且遠離現場。
3. 保持現場完整，並且打 110 通知警察單位處理。
4. 如果隨身攜帶照相機，應將重要證物、現場場景拍攝下來。
5. 當事人彼此交換車輛保險資料，確定聯絡方式，必要時聯絡保險公司人員到場協助處理。
6. 謹慎檢驗警察所作紀錄及現場圖再簽字。

資料來源：屏東縣警察局

注意：

1. 「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到車禍現場後，繪製事故現場圖，並請當事人確認後簽名。
2. 之後開始做酒測與筆錄，對於警方的詢問請審慎回答，因為所有回答將被紀錄下來；做完筆錄後會請當事人確認後簽名。
3. 筆錄做完後警方會開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交雙方當事人各乙份。上半部有姓名、電話等基本資料；下半部有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請詳閱。
4. 車禍過後約一個月，當事人可連繫「交通事故處理小組」，申請「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表上面會有「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這上面所記載的肇事原因，將成為私下調解、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事故鑑定委員會釐清雙方責任與賠償比率的依據。

—校安中心關心您—